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作方江西润禾农业有限公司就项目改造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1 年度继续相互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作出审批,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延期。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择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